

证券代码：600822
900927

证券简称：上海物贸
物贸B股

编号：临 2026—019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物贸”或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)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秦青林、宁斌、许伟、赵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沪证监决【2026】133号)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(2025)5号)的规定,我局对上海物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0006072619284)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经查,上海物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:

(一)2022年至2024年,公司子公司上海百联沪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百联沪通)开展整车批售业务,向供应商批量采购车辆,再销售给其他经销商。在批售业务中,百联沪通在向其他经销商转让车辆前未拥有对该车辆的控制权,不满足总额法确认条件,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和采购成本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(财会(2017)22号)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上述情况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,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(二)2025年4月16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2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但未对2022年、2023年开展的类似业务一并更正。公司2022年、2023年开展的相关销售业务不当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(财会(2017)22号)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上述情况违反了《信

披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为维护市场秩序，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上海物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秦青林(2014年6月至2023年6月任董事长)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2022年年报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秦青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董事长宁斌(2018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总经理,2023年6月至今任董事长)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宁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许伟(2015年7月至2023年6月任财务总监,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任代财务总监,2015年8月至2024年1月任董事会秘书,2025年3月至2025年6月任代董事会秘书,2023年6月至今任总经理)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许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赵洪(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任财务总监,2024年1月至2025年3月任董事会秘书)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2023年年报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赵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

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，认真总结，吸取教训，积极整改并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同时，公司将切实加强对证券和会计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。

本次收到的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7日